

談「酷」

07-06

「我還好」，你對關心的朋友這麼說。你的意思是你沒什麼不舒服。「這傢伙真是酷！」你的同學這麼說，他們正看著學校的明星。他們說他棒透了。「還好」、「酷」、「酷斃了」，我們一天到晚都在說，但這個英文裡的熱門字到底從哪兒來的呢？

Cool 這個字的意思隨著時間的推進而有所改變。在 1300 年的時候，喬叟就用了這個字，1602 年時，莎士比亞在《哈姆雷特》中也用了這個字，劇中哈姆雷特的母后葛楚懇求她的兒子在他憤怒的烈焰上，澆灑一些「冷靜的耐性」。在 1900 年代初期，Cool 指的是一大筆錢，如「整整」一百萬。

在 1940 年代，Cool 的現代用法——也就是「時髦的」——首先出現在爵士俱樂部。在俱樂部中，可以看到「酷」音樂家演奏「酷」音樂。Cool 也可以用來表示贊同，如「演奏得很好，兄弟！」

根據某些專業人士，Cool 這個字，就跟其他的俚語一樣，本該在流行一陣子之後便沈寂下來的。然而，它反而藉著意思的演變而生存下來。嬉皮、衝浪者、饒舌歌手和科技迷都採用這個字來稱呼不同的東西。現在我們所熟悉的意思「酷斃了」是在 1950 年代和 60 年代成為主流。當時的社會需要一個字來表達他們不帶憤怒的態度。嬉皮的「權力歸花」及和平的口號很「酷」。

Cool 這個字當然已成為俚語名人堂的一員。目前，Cool 就是「酷」。這讓我們不禁好奇這個了不起的舊單字接下來又會有什麼新鮮的意思呢？